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；

3、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，系合理、合法的关联交易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因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2021年5月31日

独立董事：袁长华

胡杨

梅淑先